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其中包括)根據溢利保證規定，(i)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相關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不少於人民幣52,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則本公司須於目標集團出具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經審核綜合賬目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750,000元及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向其支付人民幣36,750,000元；(ii)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的70%或錄得虧損淨額，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向賣方支付相關代價或其中任何部份金額，惟目標集團下一個半年保證期間或下一個全年的純利(除稅後)超過該下一個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且盈餘足以彌補上一個年度全部或部分差額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賣方償還相關代價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確認，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保證不獲達成，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除稅後純利低於原先預期。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的70%，故此毋須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就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向賣方支付代價或其中任何部份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待透過審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最終確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後，本公司將知會賣方彼等是否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賠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深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軍先生、凌鋒教授、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